

最新对外贸易法实务指导

许军珂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 言

1994年5月12日，我国第一部对外贸易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正式颁布。《对外贸易法》是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的一块基石，是我国外贸领域的基本法。它主要规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的管理体制和促进外贸发展的各项措施，确立了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原则，表明了我国将奉行统一的、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法》的制定，不仅体现了我国的国情，也注重向国际惯例靠拢，因此，该法的颁布对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对我国“复关”和与国际经济接轨具有重大的意义。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部《最新对外贸易法实务指导》。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是以《对外贸易法》为核心，由其它对外贸易法规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所以本书以《对外贸易法》为指导，既介绍该法的基本内容，也论述与它配套的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

本书由许军珂同志任主编，冯章、张建国二位参与编写了“技术贸易”和“对外贸易纠纷和法律责任”两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贸促会仲裁员吴焕宁老师的指导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引用的中国法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叙述的简便，我们一般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1994年6月29日

(京) 新登字 149 号

最新对外贸易法实务指导

许军珂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96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964-9/F·27

印数：1—5500 册 定价：8.9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8)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8)
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特派员办事处	(9)
三、省级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	(10)
四、驻外商务机构	(1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1)
一、外贸企业审批制度	(12)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必备条件	(12)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审批程序	(14)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16)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分类	(16)
六、外贸代理制	(17)
第二章 对外贸易货物买卖(上)	(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货物买卖的原则及管理	(21)
一、对外贸易货物买卖的原则	(21)
二、对外贸易货物买卖的管理	(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	(27)
一、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特点和分类	(28)
二、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9)
三、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及订立时应注意的问题	(35)
四、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8)
五、违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责任	(42)
六、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44)
七、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46)

第三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7)
一、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48)
二、公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规则	(48)
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形式与订立	(50)
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53)
五、违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救济方法	(56)
六、货物风险的转移	(60)
第四节 交货共同条件	(62)
一、合同的订立	(62)
二、交货质量、数量、地点及日期的确定	(63)
三、付款和接收货物	(64)
四、对货物数量和品质规格的异议	(64)
五、延期交货的罚则	(64)
六、免责	(65)
七、仲裁	(65)
八、其他	(65)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	(65)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66)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化	(67)
三、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9)
四、我国在对外贸易中常用的几种贸易术语	(72)
第三章 对外贸易货物买卖 (下)	(79)
第一节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	(79)
一、对外贸易海上货物运输	(79)
二、对外贸易航空货物运输	(91)
三、对外贸易铁路货物运输	(94)
四、对外贸易货物多式联运	(97)
第二节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98)
一、海上保险合同	(99)
二、保险人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103)
三、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106)
四、保险损失的赔偿	(110)

第三节 对外贸易支付	(111)
一、对外贸易的支付工具	(111)
二、对外贸易的支付方式	(119)
第四章 对外技术贸易 (上)	(128)
第一节 对外技术贸易的概念和特点	(128)
一、技术转让	(128)
二、对外技术贸易	(129)
第二节 对外技术贸易的内容	(131)
一、工业产权	(131)
二、专有技术	(153)
第三节 对外技术贸易的形式	(159)
一、技术咨询服务	(160)
二、许可证贸易	(160)
三、交钥匙合同	(161)
四、合作生产	(162)
五、含有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补偿贸易	(163)
六、承包工程合同	(164)
七、特许专营合同	(166)
八、合资经营	(167)
第五章 对外技术贸易 (下)	(169)
第一节 对外技术贸易合同	(169)
一、对外许可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69)
二、对外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79)
第二节 对外技术贸易管理	(213)
一、对外技术贸易管理的原则和特征	(214)
二、对外技术贸易的管理机构	(218)
三、我国技术引进审查管理	(219)
四、我国技术引进的审查标准	(224)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	(22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28)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228)
二、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28)

第二节 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现状	(229)
一、我国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	(229)
二、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现状	(23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7)
第七章 对外贸易秩序和促进	(241)
第一节 结汇和用汇	(241)
一、结汇	(242)
二、用汇	(243)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46)
一、保障措施的概念	(246)
二、实行保障措施的条件	(247)
三、《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的保障措施	(247)
第三节 反倾销	(248)
一、倾销	(248)
二、反倾销法	(250)
三、消除或减轻倾销损害的措施	(252)
四、我国如何面对国外的反倾销诉讼	(253)
第四节 反补贴	(255)
一、补贴的概念	(255)
二、反补贴税	(255)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反补贴税法	(256)
第五节 对外贸易促进	(257)
一、金融机构的外贸服务	(257)
二、进出口信贷, 出口退税等贸易促进措施	(259)
三、进出口商会	(260)
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	(261)
第八章 对外贸易纠纷的处理及法律责任	(26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纠纷的处理	(263)
一、对外贸易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263)
二、对外贸易纠纷的仲裁	(26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70)
一、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70)

二、《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71)
附录一 最常用法规和国际公约	(277)
附录二 常见对外贸易合同标准格式	(311)

绪 论

一、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对外贸易法是调整对外贸易关系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外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很广泛，它所调整的贸易关系主要是指我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营业地处在其他国家的公司、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包括对外货物贸易、对外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三大部分。对外贸易货物买卖是传统的对外贸易，也是对外贸易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但是，随着对外经济贸易交流规模的扩大和形式的增多，出现了许多新型的贸易关系，比如对外技术转让，对外劳务合作、对外工程承包等，它们不仅仅涉及到有形的货物的国际流动，也涉及了技术、资本、服务等国际流动，其贸易性质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贸易范围，这样，对外贸易技术转让、国际服务贸易也纳入了对外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对外技术贸易就是关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的跨越国境的转让。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分处在两国的当事人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支付服务费的贸易，主要涉及金融、保险、运输、旅游、电信、咨询服务等许多行业和部门。

与对外贸易关系有关的其他关系，主要包括与对外贸易货物买卖有关的运输、保险、支付关系以及国家对本国对外贸易的保护管理关系。

从对外贸易法所调整的各种关系的内涵来看，它既包括了横向的货物、技术、服务的流转关系；也包括了纵向的管理关系，前

者是营业地分处在我国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所发生的，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的各类贸易关系及相关的其他关系。后者就是指国家对对外贸易活动实行管理、促进、保护过程中形成的，以服从为原则的关系。

所谓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指以《对外贸易法》为基本法的一系列调整对外贸易活动的国内、国际法律法规。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 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如《海关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等。

(3) 国家保护、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如即将出台的《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

(4) 有关调整各种对外贸易合同的国内立法，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5) 有关调整各种对外贸易合同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6) 处理对外贸易纠纷的法律法规。

以上这些方面的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对外贸易法。

二、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以《对外贸易法》为基本法的一系列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确立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如平等互利原则、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等。同时，就下列方面也做了或原则或详细的规定：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对外贸易的管理部门

对外贸易的经营者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他们必须经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省级外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外贸易主管机

关主要是指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由它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外贸易厅（委）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统一领导下管理本辖区的对外贸易业务。

（二）对外贸易的货物买卖合同及运输、保险、支付

对外贸易法对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形式、内容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对货物运输及保险、支付也做了规定。货物运输形式主要有海运、铁路、航空等。《海牙规则》等国际公约对海运提单做了详细规定。保险主要就海运保险及其他运输保险做了规定。支付的几个国际惯例，就托收和信用证做了详细规定。

（三）对外贸易技术转让

主要对技术转让的标的、形式及合同的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技术转让的标的是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形式多种多样，但主要是许可贸易合同。

（四）国际服务贸易

因为我国的服务业还不十分发达，这方面的贸易也开展得很少，有关法律只对国际服务贸易做了原则性规定。即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在互惠基础上进行贸易。

（五）对外贸易的管理

主要规定了对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管理，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及货物进出口配额。外汇方面的管理，实行结汇售汇制，取消了外汇留成。

（六）对外贸易的保护

主要规定了对保护国内产业，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

（七）对外贸易的促进

主要规定了金融机构、进出口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如何促进贸易，及应采取的措施。

（八）对外贸易纠纷的处理及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的纠纷一般是通过仲裁来解决的。关于法律责任主

要规定了走私行为，走私罪等的确定及处罚。

以上这些方面可以说是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也是本书将论述的主要内容。

三、对外贸易法的渊源

对外贸易法的渊源就是指对外贸易法的表现形式，它包括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下面我们分别介绍这三种表现形式。

（一）国内立法是对外贸易法的主要渊源

从1949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以及省级政府、经济特区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和规章。此外，我国立法机构还制定了与对外贸易法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从1949年到1985年底，总共制定实施了210个全国性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包括地方法规，而自从1978年以来就制定施行了120个，进入90年代以来又制定了近百条法律法规。重要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规定》等等。以及其他关于税收、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规。

从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看，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海关、运输、保险、金融、税收、外汇、商标、专利、合同、仲裁、诉讼等方面的问题。

（二）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对外贸易法的重要渊源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贸易或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是对外贸易法的重要渊源。我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当事人应遵守这些国际公约：

（1）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贸易条约。这类双边贸易条约主要有：①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和贸易支付协定，有关这方面的协

定共有 200 多个；②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如有关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公约；④投资保险和保证协定。

(2) 我国参加的有关贸易方面的国际条约。目前我国已正式参加、承认或接受了许多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公约。例如 1958 年加入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9 年)》、1984 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81 年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上签字，1986 年批准。现在已申请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等。

(三) 国际惯例也是对外贸易法的渊源

所谓国际惯例就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实践中形成的、人们都能够遵守的不成文的规定。国际惯例的内容与国际条约相比不够明确、具体、而且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它不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但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常常愿意遵守国际惯例。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可能适用的国际惯例有：《华沙——牛津规则》（《C、I、F 买卖合同统一规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简称 INCOTERMS）、《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等。

此外，我国有关立法从法律上承认了某些国际惯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规定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四、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对外贸易法律的活动中以及对外贸易的当事人都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有：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遵守国际公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以及非歧视性原则。

(一)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是我国对外贸易立法和司法的一项基本

原则，也是我国对外贸易所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体现在我国一系列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中，如《涉外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我国《对外贸易法》第1条、第16条、第17条、第24条、第25条都规定对外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和尊重国家主权，不仅包括对外贸易当事人尊重我国主权，也包括当事人尊重别国的国家主权，尊重外国国家财产权利。

（二）平等互利原则

在对外贸易中，应坚持平等互利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平等”，二是“互利”。所谓“平等”是指各个国家的权利平等，以及不同国家的公民和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对外贸易的实践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等，地位平等，不能把一方的意愿强加对方，也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对于国际贸易的权利义务不平等的合同、合约，法律是禁止的。如我国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规定了禁止九项不平等贸易的限制性条款。所谓“互利”是指对贸易双方当事人均有利益，这种利益是相互的。“互利”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没有平等就谈不上互利。例如贸易合同的一方凭借自己经济上的优势，强迫另一方多履行义务，那么另一方就不能得到应得到的利益，所以没有平等，也就没有互利。

平等互利原则在我国对外贸易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法《对外贸易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三）尊重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在对外贸易交往中，我国一贯信守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自觉履行条约义务，给予其它缔约方或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

遇；对于发生的贸易纠纷或争议，也应按条约的规定处理，不得违反条约规定。比如我国参加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的国际公约》，那么，对于外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我们就依法承认、并按该公约执行。又如我国《对外贸易法》第6条规定：“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它缔约方、参加方或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在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中，我国也注重参照国际惯例。例如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运输与保险，基本上都是按照国际惯例去执行的。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10条、《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9条的规定，都是国际惯例的体现。《对外贸易法》作为对外贸易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更是处处体现了国际惯例的做法。如《对外贸易法》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外贸制度”，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四）非歧视性原则

所谓非歧视性原则就是指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应当公平地对待我国，如果他国或地区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类似的措施，我国对他国或地区也采取相应的措施。

采取歧视性措施是对平等互利原则的践踏，也是违背国际公约的。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几项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原则、互惠性原则等都是非歧视原则的具体表现。也就是说，这几项原则贯彻了一个中心思想，这就是各国对贸易伙伴都一视同仁，不得厚此薄彼。

第一章 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根据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3 条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我国对外贸易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属党中央和国务院，国务院所设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其授权统一管理全国的对外贸易业务。在上海、天津等主要口岸和重点城市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特派员办事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这些机构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领导下，依法统一管理所辖地区的对外贸易业务。在国外，设商务参赞处（商务代表处），归口管理我国在驻在国的对外贸易。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对外贸易的中央领导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统一的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拟定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2）发布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并对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3）编制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